**證券商從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會計處理**

1. **會計作業原則**

**一、依據**

本會計處理係針對「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三章「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暨本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所稱之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予以規範。

二、**出借券源**

證券商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三（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22條），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三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包含自營商、承銷商持有之營業證券與經紀商投資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平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至後兩類出借券源，如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並未入帳（僅作備忘分錄，借券證券商於賣出借入有價證券時，方認列「應付借券」），另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亦未認列為證券商之資產（惟仍須依客戶別分別設帳控管），故該兩類券源之出借撥轉，係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

三、**擔保品**

證券商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取得之擔保品（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25條），如為有價證券者，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每一客戶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流動負債科目。借券人以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時，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情形；如屬現金擔保品者，認列為「借券存出保證金」之流動資產科目。現金擔保品應依應計基礎認列利息支出(收入)。

**四、借券收入、服務手續費及違約金**

證券商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另證券商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3條第2項，向借券人收取之違約金，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五、借券人借入證券出售及還券**

借券人借入有價證券時，僅作備忘分錄。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認列為「應付借券」，評價日依借入有價證券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為「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損失)」。借券人於市場買回借入之有價證券，帳列「營業證券」；於實際返還有價證券時，認列「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損失)」。證券商以自有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於借券人返還有價證券時，沖銷「出借證券」，並將該有價證券轉回原始帳列科目。

**六、借券人追繳擔保品**

當借券人提供之擔保品價值不足，證券商通知補繳差額以增加擔保品整體價值時，與會計作業原則三之處理方式相同。採現金方式補繳差額與現金擔保品之會計處理方式相同；採有價證券方式補繳差額，即依客戶別分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

**七、借貸期間股息紅利之權益補償**

融資戶融資買入之股票，就供為融券戶融券之部分，如遇發行公司因配股配息及股東常會等有停止過戶之情事，融券戶依規定必須還券了結，以便融資戶辦理過戶；故證券商如以融資買進券源作為出借券源者，證券商應自行調度提早要求借券人還券、向借券中心借券或以自有證券歸還給融資戶，以便融資戶辦理過戶，不致有須權益補償予融資戶或有新股認購權利而融資戶無法行使權利之情事。

惟因辦理有價證券出借之證券商採借券或以自有券方式歸還融資戶，借券人權益補償予有價證券出借之證券商，該出借證券商入帳之分錄應回歸其出借券源為向借券中心借券或屬自有券而採不同處理模式。如為自有券之權益補償，則認列為股利收入或出售有價證券收入；如為向借券中心借券之權益補償，因出借證券商同時為借券中心之借券人，該權益補償尚須返還予借券中心出借人，故屬代收代付性質。

**八、借貸期間之新股認購權利**

【出借人】

證券商出借之有價證券借貸標的具發行新股認購權利且證券商欲認購時，證券商應按約定於認購期限屆滿前，將認購價款交付客戶，同時借記：應收股票，貸記：銀行存款。

【借券人】

借券人於出借人新股認購權利繳款日，僅記錄現金增資款之代收代付；若借券人已將所借股票出售，且借券人於出借人繳款當日即於市場買回約當現金增資股數，則以當日實際買回價格貸記:應付借券，其與認購價格之差額列為「借券交易損失」；若借券人未於出借人繳款當日於市場買回約當現金增資股數，則以出借人繳款日當日收盤價貸記：應付借券，其與認購價格之差額列為「借券交易損失」，屆實際於市場買回約當現金增資股數之購入價格與上開繳款當日收盤價之差額，認列為「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利益)」。

**貳、財務報表列示表達**

 1.資產負債表

|  |  |  |  |
| --- | --- | --- | --- |
| 科目 | 說明 |  | 金額 |
| 流動資產 |  |  |  |
| 借券存出保證金 | 原有科目101460借券保證金，修改科目中文名稱 |  | XXX |
| 借出證券[[1]](#footnote-1) | 新增科目101043，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的子目 |  | XXX |
| 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 新增科目101044  |  | XXX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 | 原有科目101790，如：「應收股票股利」、「應收股票」，請券商自設子目 |  | XXX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其他 | 原有科目201989，如：「應付代收股票股利」，請券商自設子目 |  | XXX |
| 借券存入保證金 | 新增科目201340 |  | XXX |
| 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 | 原有科目201420(201450) |  | XXX |
| 應付借券-避險評價調整(非避險) | 原有科目201440(201470) |  | XXX |
|  |  |  |

2.損益表

| 科目 | 說明 |  | 金額 |
| --- | --- | --- | --- |
| 利益與收入類 |  |  |  |
| 借券收入 | 新增科目403000，為出借人向借券人收取之借券收入及借券服務手續費收入 |  | XXX |
| 利息收入 | 現有科目421200，借券人認列 |  | XXX |
|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 現有科目440999，向借券人收取之違約金 |  | XXX |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現有科目421600，借券人認列 |  | XXX |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 | 現有科目421610，借券人認列 |  | XXX |
| 損失與費用類 |  |  |  |
| 借券費用 | 現有科目530330，借券人支付給出借人，包含借券費及手續費 |  | XXX |
| 借券交易損失 | 新增科目521620，借券人借入股票已出售時，因配發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借券人依權值認列損失，或新股認購權利繳款當日之價格超過認購價之部分 |  | XXX |
| 利息支出 | 現有科目521200，出借人認列 |  | XXX |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 現有科目521600，借券人認列 |  | XXX |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 現有科目521610，借券人認列 |  | XXX |

**參、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會計處理分錄**

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16條第4項規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不得以其他證券商為對象。亦即欲借券之證券商不可向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進行借入有價證券，故以下會計處理分錄借券人與出借人兩造不可皆為證券商；借券證券商僅可向借券中心借入，惟為便利說明，以下會計處理借券人與出借人皆以證券商列示。

**1.一般狀況**

| **入帳時點** | **出借人** | **借券人** |
| --- | --- | --- |
| **1.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向借券客戶收取擔保品** | 1.有價證券擔保品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2.現金擔保品借：銀行存款 貸：借券存入保證金 | 1.有價證券擔保品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情形2.現金擔保品借：借券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
| **2.出借人出借股票** | 1.以融資買進擔保證券、或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僅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2.以自有券出借借：借出證券 貸：營業證券-自營(承銷) 或貸：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 作備忘分錄 |
| **3.借券人將所借股票出售** | 無 | T日借：營業證券貸：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T+2日借：銀行存款 貸：營業證券 |
| **4.月底及資產負債表日****1.出借人須對借出證券評價，借券人須對應付借券評價****2.估列借券費用(收入)****3.估列利息費用(收入)** | 1.以評價利益為例：借：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貸：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承銷) 或貸：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評價利益（次月初可將評價分錄迴轉）2.估列借券收入借：應收帳款貸：借券收入3.估列利息費用 借：利息支出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 1.以評價損失為例 借: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損失 貸: 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評價調整（次月初可將評價分錄迴轉）2.估列借券費用借：借券費用貸：應付帳款3.估列利息收入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貸：利息收入 |
| **5.借券人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整戶擔保比率低於擔保維持率，被通知補繳借券擔保品差額** | 1.有價證券擔保品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2.現金擔保品借：銀行存款 貸：借券存入保證金 | 1.有價證券擔保品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情形2.現金擔保品借：借券存出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 |
| **6.借券人將所借股票回補** | - | 借:營業證券 貸:銀行存款 |
| **7.借券人將所借之股票返還出借人** | 借：營業證券-自營(承銷)或借：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貸:借出證券  | 借: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借: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貸：營業證券 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 **8.支付借券相關費用** | 借：銀行存款貸：借券收入貸：應收帳款 | 借：借券費用應付帳款貸：銀行存款 |
| **9.出借人返還借券人保證金及支付現金擔保品利息** | 1.有價證券擔保品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2.現金擔保品借:借券存入保證金借:利息支出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貸:銀行存款 | 現金擔保品借:銀行存款 貸:借券存出保證金 貸:利息收入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

**2.權益補償[[2]](#footnote-2)與新股認購權利**

| **入帳時點** | **出借人** | **借券人** |
| --- | --- | --- |
| **1.現金股利** | 1. **以證券商自有券辦理出借**

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股利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借券人借入股票已出售部分**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貸:出售證券收入借:銀行存款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B.以向借券中心借入之券源辦理出借****(借券人返還證券商，證券商再返還借券中心出借人)**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貸：代收款項 借:銀行存款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借：代收款項貸：銀行存款 | 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貸：代收款項借：銀行存款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借：代收款項貸：銀行存款**※借入股票已出售部分**借：借券交易損失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貸：銀行存款 |
| **2.股票股利** | **A.以證券商自有券辦理出借****1.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出借人註記增加股數，單位成本降低，反應在未來實際出售時的單位成本上**2.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出售證券收入[[3]](#footnote-3)** **借:銀行存款**  **貸: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借券人借入股票已出售部分****1.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出借人註記增加股數，單位成本降低，反應在未來實際出售時的單位成本上**2. 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以股票除權參考價認列可收取款項，並貸記出售證券收入**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出售證券收入 借:銀行存款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B.以向借券中心借入之券源辦理出借****1.借券中心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借券人返還證券商，證券商再返還借券中心出借人)**係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2.借券中心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借券人返還證券商，證券商再返還借券中心出借人)**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代收款項借：銀行存款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借：代收款項貸：銀行存款 | **1.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借:應收股票股利[[4]](#footnote-4)貸:應付代收股票股利 借:營業證券  貸:應收股票股利 貸:應付代收股票股利  貸:營業證券 **2.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借：應收股票股利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借: 營業證券  貸:應收股票股利 借: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貸:銀行存款 **※借入股票已出售部分****1.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 借:借券交易損失  貸:應付借券 借:營業證券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借券 借: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貸:營業證券 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2.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借:借券交易損失 貸: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貸:銀行存款  |
| **3.新股認購權利** | **A.以證券商自有券辦理出借**借:應收股票[[5]](#footnote-5) 貸:銀行存款借:營業證券 貸:應收股票**B.以向借券中心借入之券源辦理出借**（向借券中心之出借人收取增資價款，將款項交付借券人，請借券人代為認購）借:銀行存款 貸:代收款項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 | 證券商不會向另一家證券商(或證金公司)借券，僅可能向借券中心借入股票，如借券中心出借人欲認購，出借人將款項交付借券人，由借券人代為認購**※若借券人尚未將借入有價證券賣出**借:銀行存款貸:代收款項借:代收款項 貸:銀行存款**※若借券人已將借入有價證券賣出**借:銀行存款 借:借券交易損失 貸:應付借券 借:營業證券 貸:銀行存款 借:應付借券 借: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貸:營業證券 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

**3.借券人有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2條情事，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出借當事人)應處分各該筆借交易之擔保品或為必要之買回處理**

| **入帳時點** | **出借人** | **說明** |
| --- | --- | --- |
| 1. **1借券人原交付現金擔保品 ，辦理必要之買回有價證券處理**
 | 借：借券存入保證金 貸：銀行存款(註:買券價款)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借：借券存入保證金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貸：銀行存款(註:買券價款) | **現金擔保品買券後尚有剩餘可退客戶****現金擔保品買券尚不足之款項，通知客戶限期補足差額** |
| 1. **2借券人原交付有價證券擔保品 ，現進行處分擔保品作業，並辦理必要之買回有價證券處理**
 | 處分擔保品等有價證券撥轉，係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借：銀行存款 貸：銀行存款(註:買券價款)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借：銀行存款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貸：銀行存款(註:買券價款) | **處分擔保品所得價款，買券後尚有剩餘可退客戶****處分擔保品所得價款，買券尚不足之款項，通知客戶限期補足差額** |
| **2.還券** | 1.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兩種券源當作出借券源時，因僅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故處分擔保品並辦理買入有價證券並返還之作業，亦僅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2.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以自有券出借之還券作業借：營業證券-自營(承銷)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貸：借出證券 |  |
| **3.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3條規定，借券人未依操作辦法第32條第三項限期補足差額者，即為違約，出借證券商得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就應補差額部分按約定借券費率10%收取違約金** | 借:銀行存款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貸：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  |

**肆、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會計釋例**

**【釋例一】借券客戶向證券商申請有價證券借貸**

1. 假設甲乙雙方皆為國內法人，借券人(甲公司)於96年12月1日向出借人乙(為證券商)借入A股票10張(出借人帳列每股帳面價值13.5元，當日開盤參考價每股15元)。甲乙雙方於借貸契約中明定，甲方應返還乙方出借之股票暨該股票於借貸期間所受分配之股息紅利及現金增資股票，並約定相關權益補償應於獲配後之次日返還。約定甲須支付予乙之手續費150元、借券費每月250元，並約定還券時一次收付。
2. 甲繳交不低於借貸標的原始擔保比率140%之擔保品(有價證券擔保品B或現金保證金210,000元，甲乙約定現金擔保品利息收付以2%年利率計算，利息起迄日之計算採計頭不計尾)
3. 甲於96年12月25日以每股17元之價格將A股票10張全數出售。
4. 96年12月31日A股票收盤價為每股14元。
5. 97年1月20日A股票收盤價每股20元，甲補繳有價證券擔保品或現金擔保品至高於原始擔保維持率140%。
6. 甲於97年1月30日以每股17.5元之價格回補A股票，並如數交還予乙。借貸期間A股票未獲配股息紅利或有新股認購權利。

#

60天

96年

12/25

97年

12/31

1/20

1/30

12/1

評價及估列收入費用

甲回補並還券

甲賣出借入證券

甲補繳擔保品

甲向乙借入證券

| **入帳時點** | **出借人** | **借券人**  |
| --- | --- | --- |
| **1.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向借券客戶收取擔保品** | 1.有價證券擔保品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2.現金擔保品借：銀行存款210,000  貸：借券存入保證金 210,000  | 1.有價證券擔保品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情形2.現金擔保品借：借券存出保證金210,000  貸：銀行存款210,000  |
| **2.出借人出借股票** | 1.以融資買進擔保證券、或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僅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2.以自有券出借借：借出證券135,000  貸：營業證券-自營 135,000  | 作備忘分錄 |
| **3.借券人將所借股票出售** | 無 | T日(12/25)借：營業證券 170,000 貸：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 170,000 T+2日(12/27)借：銀行存款170,000  貸：營業證券170,000  |
| **4.月底及資產負債表日****1.出借人須對借出證券評價，借券人須對應付借券評價****2.估列借券費用(收入)****3.估列利息費用(收入)** | 1.借出證券評價借：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5,000 貸：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5,000 （次月初可將評價分錄迴轉）2.估列借券收入借：應收帳款 400貸：借券收入4003.估列利息費用 借：利息支出357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35731/365\*210,000\*2%=357 | 1.應付借券評價  借: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評價調整30,000  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30,000 （次月初可將評價分錄迴轉）2.估列借券費用借：借券費用 400貸：應付帳款 4003.估列利息收入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357貸：利息收入 357 |
| **5.借券人有價證券借貸帳戶整戶擔保比率低於擔保維持率，被通知補繳借券擔保品差額** | 1.有價證券擔保品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2.現金擔保品借：銀行存款70,000  貸：借券存入保證金 70,000 21/20=105%28/20=140%(28-21)\*10,000=70,000  | 1.有價證券擔保品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情形2.現金擔保品借：借券存出保證金70,000  貸：銀行存款 70,000  |
| **6.借券人將所借股票回補** | - | 借:營業證券175,000  貸:銀行存款 175,000  |
| **7.借券人將所借之股票返還出借人** | 借：營業證券-自營 135,000 貸:借出證券 135,000  | 借: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 170,000 借: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5,000  貸：營業證券 175,000  |
| **8.支付借券相關費用** | 借：銀行存款 634貸：借券收入 234貸：應收帳款 400250\*29/31=234 | 借：借券費用234應付帳款 400貸：銀行存款 634 |
| **9.出借人返還借券人保證金及支付現金擔保品利息** | 1.有價證券擔保品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2.現金擔保品借:借券存入保證金 280,000 借:利息支出 372 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357 貸:銀行存款 280,729(60/365\*210,000\*2%)+(10/365\*70,000\*2%)=690+39=729729-357=372 | 借:銀行存款 280,729 貸:借券存出保證金 280,000  貸:利息收入 372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57  |

**【釋例二】借貸標的證券權息(或新股認購權利)由借券人領取時(借券人於除權息交易日前未賣出)**

1. 同釋例一之1、2，12月20日A股票除權息並有新股認購權利，現金股利每股0.1元，股票股利每股1元，每股可認購0.05股，每股認購價12元，獲配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別為1,000元，1,000股；當日除權參考價16元，97年1月20日權息發放，97年1月21日歸還權息。A股票獲配之新股認購權利0.5張，出借人於97年1月5日表達認購意願並將價款存入指定專戶(該股當日市價16元)，由借券人甲代為認購，現金增資新股97年1月21日發放，97年1月22日歸還現金增資新股。
2. 甲於96年12月25日以每股17元之價格將A股票10張全數出售。96年12月31日A股票收盤價為每股14元。
3. 甲於97年1月30日以每股17.5元之價格回補A股票，並如數交還予乙。

#

60天

96年

1/5

12/20

12/25

97年

12/31

1/30

12/1

1/20

權息發放

除權息、現增

出借人繳納現增價款

現增新股歸還

權息歸還

現增新股發放

1/21

1/22

評價及估列收入費用

甲回補並還券

甲賣出借入證券

甲向乙借入證券

| **入帳時點** | **出借人** | **借券人**  |
| --- | --- | --- |
| **1.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向借券客戶收取擔保品** | 1.有價證券擔保品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2.現金擔保品借：銀行存款210,000  貸：借券存入保證金 210,000  | 1.有價證券擔保品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情形2.現金擔保品借：借券存出保證金210,000  貸：銀行存款210,000  |
| **2.出借人出借股票** | 1.以融資買進擔保證券、或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僅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2.以自有券出借借：借出證券135,000  貸：營業證券-自營 135,000  | 作備忘分錄 |
| **3.現金股利** | 1. **以證券商自有券辦理出借**

12/20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1,000  貸:股利收入 1,000 1/21借：銀行存款1,000  貸: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1,000 **B.以向借券中心借入之券源辦理出借****(借券人返還證券商，證券商再返還借券中心出借人)**12/20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00  貸:代收款項 1,000 1/21借：銀行存款1,000  貸: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1,000 1/21借:代收款項 1,000貸：銀行存款 1,000 | 12/20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00  貸:代收款項 1,000 1/20借：銀行存款1,000  貸: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1,000 1/21借:代收款項 1,000貸：銀行存款 1,000 |
| **4.股票股利** | **A.以證券商自有券辦理出借**1.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出借人註記增加股數，單位成本降低，反應在未來實際出售時的單位成本上**2.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12/20****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6,000** **貸:出售證券收入 16,000 [[6]](#footnote-6)****1/21****借:銀行存款 16,000**  **貸: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6,000****B.以向借券中心借入之券源辦理出借****1.借券中心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借券人返還證券商，證券商再返還借券中心出借人)**係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2.借券中心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借券人返還證券商，證券商再返還借券中心出借人)**12/20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6,000 貸:代收款項 16,0001/21借：銀行存款 16,000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16,000借：代收款項16,000貸：銀行存款16,000 | 1.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12/20借:應收股票股利 16,000貸:應付代收股票股利 16,0001/20借:營業證券 16,000 貸:應收股票股利 16,000 1/21貸:應付代收股票股利 16,000 貸:營業證券 16,000**2.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12/20借:應收股票股利 16,000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6,0001/20借:營業證券 16,000貸:應收股票股利 16,0001/21借: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6,000貸:銀行存款 16,000 |
| **5.新股認購權利**  | **A.以證券商自有券辦理出借**1/5借:應收股票6,000  貸:銀行存款 6,000 1/22借:營業證券 6,000 貸:應收股票 6,000**B.以向借券中心借入之券源辦理出借**（向借券中心之出借人收取增資價款，將款項交付借券人，請借券人代為認購）1/5借:銀行存款 6,000  貸:代收款項 6,000 借:代收款項 6,000  貸:銀行存款 6,000  | 1/5借:銀行存款6,000 貸: 代收款項 6,000 借:代收款項 6,000  貸:銀行存款 6,000  |
| **6.借券人將所借股票出售**  | 無 | T日(12/25)借：營業證券 170,000 貸：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 170,000T+2日(12/27)借：銀行存款170,000  貸：營業證券170,000 |
| **7.月底及資產負債表日****1.出借人須對借出證券評價，借券人須對應付借券評價****2.估列借券費用(收入)****3.估列利息費用(收入)** | 1.借出證券評價借：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5,000 貸：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5,000 （次月初可將評價分錄迴轉）2.估列借券收入借：應收帳款 400貸：借券收入4003.估列利息費用 借：利息支出357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35731/365\*210,000\*2%=357 | 1.應付借券評價  借: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評價調整30,000  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30,000 （次月初可將評價分錄迴轉）2.估列借券費用借：借券費用 400貸：應付帳款 4003.估列利息收入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357貸：利息收入 357 |
| **8.借券人將所借股票回補** | - | 借:營業證券 175,000  貸:銀行存款 175,000  |
| **9.借券人還券** | 借：營業證券-自營 135,000 貸:借出證券135,000 (確認股票返還為10張) | 借: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 170,000 借: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 5,000  貸：營業證券 175,000 |
| **10.支付借券相關費用** | 借：銀行存款 634貸：借券收入 234貸：應收帳款 400250\*29/31=234 | 借：借券費用234應付帳款 400貸：銀行存款 634 |
| **11.出借人返還借券人保證金及支付現金擔保品利息** | 1.有價證券擔保品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2.現金擔保品借:借券存入保證金 210,000 借:利息支出 333 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357 貸:銀行存款 210,690(60/365\*210,000\*2%)=690690-357=333 | 借:銀行存款 210,690 貸:借券存出保證金 210,000  貸:利息收入 333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57  |

**【釋例三】借貸標的證券權息(或新股認購權利)由第三人領取時(借券人於除權息交易日前已賣出)**

1. 同釋例一之1、2，甲於96年12月17日以每股17元之價格將A股票10張全數出售。12月20日A股票除權息並有新股認購權利，現金股利每股0.1元，股票股利每股1元，每股可認購0.05股，每股認購價12元，獲配之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分別為1,000元，1,000股，當日除權參考價16元。96年12月31日A股票收盤價為每股14元。
2. 97年1月20日權息發放，97年1月21日歸還權息（假設借券人於97年1月19日以每股16元購入約當股票股利之權值股數）。A股票獲配之新股認購權利0.5張，出借人於97年1月5日表達認購意願並將價款存入指定專戶(該股當日市價16元)，由借券人甲代為認購，現金增資新股97年1月21日發放，97年1月22日歸還現金增資新股（假設借券人於97年1月20日以每股16元購入約當現金增資股數500股）。
3. 甲於97年1月30日以每股17.5元之價格回補A股票，並如數交還予乙。

#

60天

96年

97年

12/31

12/20

12/17

12/1

購入約當現增股數

購入

約當股票股利權值股

數

1/30

權息歸還

權息發放

1/19

1/5

出借人繳納現增價款

評價及估列收入費用

除權息、現增

1/20

甲賣出借入證券

現增新股歸還

現增新股發放

1/21

1/22

甲回補並還券

甲向乙借入證券

| **入帳時點** | **出借人** | **借券人** |
| --- | --- | --- |
| **1.辦理其他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向借券客戶收取擔保品** | 1.有價證券擔保品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2.現金擔保品借：銀行存款210,000  貸：借券存入保證金 210,000  | 1.有價證券擔保品須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有價證券供作擔保情形2.現金擔保品借：借券存出保證金210,000  貸：銀行存款210,000  |
| **2.出借人出借股票** | 1.以融資買進擔保證券、或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出借：僅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2.以自有券出借借：借出證券135,000  貸：營業證券-自營 135,000  | 作備忘分錄 |
| **3.借券人將所借股票出售**  | 無 | T日(12/17)借：營業證券 170,000 貸：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 170,000 T+2日(12/19)借：銀行存款170,000  貸：營業證券170,000  |
| **4.現金股利** | **A,以證券商自有券辦理出借**12/20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1,000  貸:出售證券收入 1,000 1/21借:銀行存款 1,000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00**B.以向借券中心借入之券源辦理出借****(借券人返還證券商，證券商再返還借券中心出借人)**12/20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1,000貸：代收款項 1,0001/21借:銀行存款 1,000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000借：代收款項 1,000貸：銀行存款 1,000 | 12/20借：借券交易損失 1,000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1,0001/21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1,000 貸:銀行存款 1,000 |
| **5.股票股利** | **A,以證券商自有券辦理出借****1.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出借人註記增加股數，單位成本降低，反應在未來實際出售時的單位成本上**2.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以股票除權參考價認列可收取款項，並貸記出售證券收入**12/20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16,000  貸:出售證券收入 16,000 1/21借:銀行存款 16,000 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16,000 **B.以向借券中心借入之券源辦理出借****1.借券中心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借券人返還證券商，證券商再返還借券中心出借人)**係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2.借券中心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借券人返還證券商，證券商再返還借券中心出借人)**12/20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16,000貸：代收款項 16,0001/21借:銀行存款 16,000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6,000借：代收款項 16,000貸：銀行存款 1,6000 | **1.出借人選擇返還股票** **12/20**借:借券交易損失 16,000  貸:應付借券 16,000 1/19借:營業證券 16,000  貸:銀行存款 16,000 1/21借:應付借券 16,000 貸:營業證券 16,000**2.出借人選擇返還現金**12/20借:借券交易損失 16,000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6,000 1/21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6,000  貸:銀行存款 16,000   |
| **6.新股認購權利**  | **A.以證券商自有券辦理出借**1/5借:應收股票 6,000  貸:銀行存款 6,000 1/22借:營業證券 6,000 貸: 應收股票 6,000**B.以向借券中心借入之券源辦理出借**（向借券中心之出借人收取增資價款，將款項交付借券人，請借券人代為認購）1/5借:銀行存款 6,000  貸:代收款項 6,000 借:代收款項 6,000  貸:銀行存款 6,000  | 1/5借:銀行存款 6,000 借:借券交易損失 2,000  貸:應付借券 8,000 1/20借:營業證券 8,000  貸:銀行存款 8,000 1/22借:應付借券 8,000  貸:營業證券8,000  |
| **7.月底及資產負債表日****1.出借人須對借出證券評價，借券人須對應付借券評價****2.估列借券費用(收入)****3.估列利息費用(收入)** | 1.借出證券評價借：借出證券評價調整 5,000 貸：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5,000 （次月初可將評價分錄迴轉）2.**估列借券收入**借：應收帳款 400貸：借券收入4003.估列利息費用 借：利息支出357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35731/365\*210,000\*2%=357 | 1.應付借券評價  借: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評價調整30,000  貸: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評價利益30,000 （次月初可將評價分錄迴轉）2.**估列借券費用**借：借券費用 400貸：應付帳款 4003.估列利息收入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357貸：利息收入 357 |
| **8.借券人將所借股票回補** | - | 借:營業證券 175,000  貸:銀行存款 175,000  |
| **9.借券人還券** | 借：營業證券-自營 135,000 貸:借出證券135,000 (確認股票返還為10張) | 借:應付借券-避險(非避險) 170,000 借: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損失5,000  貸：營業證券 175,000 |
| **10.支付借券相關費用** | 借：銀行存款 634貸：借券收入 234貸：應收帳款 400250\*29/31=234 | 借：借券費用234應付帳款 400貸：銀行存款 634 |
| **11.出借人返還借券人保證金及支付現金擔保品利息** | 1.有價證券擔保品不須入帳，但須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9條依客戶別設帳，並逐筆登載擔保品相關交易事項2.現金擔保品借:借券存入保證金 210,000 借:利息支出 333 借: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357 貸:銀行存款 210,690(60/365\*210,000\*2%)=690690-357=333 | 借:銀行存款 210,690 貸:借券存出保證金 210,000  貸:利息收入 333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357  |

**【釋例四】借券客戶應補繳擔保品不補繳**

同釋例一1-4**，**97年1月20日A股票收盤價每股20元，甲未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差額，證券商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2條於次一營業日起處分擔保品：

| **入帳時點** | **出借人** |  |
| --- | --- | --- |
| **1-1借券人原交付現金擔保品 ，辦理必要之買回有價證券處理** | 借：借券存入保證金 210,000  貸：銀行存款 200,000 (註:買券價款)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0,000  | **現金擔保品買券後尚有剩餘可退客戶** |
| **1-2借券人原交付有價證券擔保品，現進行處分擔保品作業，並辦理必要之買回有價證券處理** | 處分擔保品等有價證券撥轉，係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1-2-1假設有價證券擔保品B市價33元，(33\*0.7/20=115.5%)，但處分擔保品B，得款330,000元，可以買回借出之A證券(200,000元)，餘款應退還客戶借：銀行存款330,000  貸：銀行存款 200,000 (註:買券價款) 貸：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130,000 1-2-2假設有價證券擔保品B市價15元，(15\*0.7/20=52.5%)，但處分擔保品B，得款150,000元，以自有資金墊付50,000元買回借出之A證券(200,000元)借：銀行存款 150,000 借：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50,000 貸：銀行存款 200,000 (註:買券價款) | **處分擔保品所得價款，買券後尚有剩餘可退客戶****處分擔保品所得價款，買券尚不足之款項，通知客戶限期補足差額** |
| **2.還券** | 1.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兩種券源當作出借券源時，因僅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未帳列會計帳，故處分擔保品並辦理買入有價證券並返還之作業，亦僅在證券商業務報表中表達2.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以自有券出借之還券作業借：營業證券-自營 135,000 貸:借出證券 135,000  |  |
| **3.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33條規定，借券人未依操作辦法第32條第三項限期補足差額者，即為違約，出借證券商得自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就應補差額部分按約定借券費率10%收取違約金** | 續1-2-2，假設於10天後補足差額及應繳違約金50,000\*2%(假設借券費率)\*10/365\*10%=3借:銀行存款 50,003貸：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50,000 貸：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3 |  |

1. 「借出證券」科目，為「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的子目，視其適用之格式為格式一(為營業證券)或格式三(其他有價證券)，則知其係屬「營業證券」或「自有資金投資」範疇，便以控管相關限額。 [↑](#footnote-ref-1)
2. 稅務會計之處理應依財政部96年8月20日以台財稅字第09600210970號令核釋有價證券借貸制度課稅規定，權益補償之課稅原則如下：**當權息由借券人領取時**：免課借券人所得稅(為代收轉付性質)。出借人收取現金或有價證券權益面額部分，屬股利所得；其取得有價證券權益按除權參考價計算超過面額部分，為出借人出售有價證券收入享有免稅，但應計入基本所得額。**當權息由借、貸雙方以外第三人領取時**：視同借券人已將所借股票出售，不具股利所得性質，借券人返還出借人的權益補償，視為出借人出售有價證券收入，並依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 [↑](#footnote-ref-2)
3. 有關稅務會計之處理，當權息由借券人領取時，出借人收取借券人有價證券權益改以現金方式之補償，以股票面額認列股利收入，股票除權參考價扣除股票面額之餘額貸記出售證券收入 [↑](#footnote-ref-3)
4. 「應收股票股利」、「應付代收股票股利」分別列為「101790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201989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其他」之子項，請券商自設子目 [↑](#footnote-ref-4)
5. 「應收股票」為「101790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之子項，請券商自設子目 [↑](#footnote-ref-5)
6. 同註解3之說明 [↑](#footnote-ref-6)